##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

#### 1 总则

- 1.1 本规则依据《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质检总局第35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制定。
- 1.2 本规则适用于仅使用城镇燃气的单个燃烧器额定热负荷不大于 5.23 kW 的家用燃气灶具的能源效率标识(以下简称标识)的使用、备案和公告。

不适用于在移动的运输交通工具中使用的燃气灶具。

本规则所指燃气是指 GB/T 13611《城镇燃气分类和基本特性》 规定的燃气。

#### 2 标识的样式和规格

- 2.1 标识为蓝白背景的彩色标识,长度为 66 mm,宽度为 45 mm。
- 2.2 标识名称为:中国能效标识(英文名称为 CHINA ENERGY LABEL),包括以下内容:
  - (1) 生产者名称(或简称);
  - (2) 规格型号;
  - (3) 能效等级;
  - (4) 热效率(%);
  - (5) 额定热负荷(kW);
  - (6) 灶具类型(如: 台式大气式灶);
  - (7)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编号;
  - (8) 能效信息码;

- (9) 能效"领跑者"信息(仅针对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
- 2.3 标识样式示例见附件 1。

#### 3 能源效率检测

- 3.1 热效率等产品能效性能相关参数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热负荷的检测方法应当依据 GB 16410 的现行有效版本。
- 3.2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的格式见附件 2。
- 3.3 生产者或进口商可以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或者委托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并依据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产品能效等级。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确定能效等级的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保证其检测实验室具备按照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进行检测的能力,并鼓励其取得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

3.4 利用自有检测实验室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实验室检测能力证明材料(包括实验室人员能力、设备能力和检测管理规范),已经获得国家认可机构认可的,还应当提供相应认可证书复制件;利用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应当提供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证书复制件。授权机构可对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可机构认可的实验室能力进行核验。

#### 4 标识信息的确定

- 4.1 生产者是指对产品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的产品品牌所有者或使用者。
- 4.2 产品规格型号应当与铭牌上的标注相一致。
- 4.3 能效等级、热效率应当依据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和检测报告确定。标识标注的热效率应当不超出相应能效等级的取值范围。被测产品的每个燃烧器的热效率应当能满足标识中的标注值。标识标注的额定热负荷是指所有燃烧器中热负荷最大单元的额定热负荷。产品类型的标注依据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中表 1 的相关表述。
- 4.4 依据的能源效率强制性国家标准是指 GB 30720 的现行有效版本。
- 4.5 生产者或进口商在备案时由标识信息系统直接生成产品能效信息码。
- 4.6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应当标注能效"领跑者"信息。

### 5 标识的印制、加施和展示

- 5.1 生产者或进口的每一台家用燃气灶具均应当加施标识。
- 5.2 生产者或进口商自行印制标识,并对印制的质量负责。
- 5.3 标识应当采用80 克及以上铜版纸印制。
- 5.4 标识应当加施在家用燃气灶具本体明显部位,并在产品包装物

上或者使用说明书中予以说明。产品通过网络商品交易的,还应当在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相应的标识。

- 5.5 加施在产品上的标识应当符合本规则第 2 条的规定,图案、文字、规格和颜色不得进行更改。标识规格可在本规则第 2.1 条规定的基础上按比例放大。
- 5.6 在产品包装物、说明书、网络交易产品信息展示主页面以及广告宣传中使用的标识,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纸质版可以单色印刷,标识中的文字应当清晰可辨。
- 5.7 列入国家能效"领跑者"目录的产品,在目录发布 30 日后出厂的产品应当使用包含能效"领跑者"信息的标识。

#### 6 标识的备案

- 6.1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按产品规格型号逐一备案。规格型号不同 但燃气类别、燃烧器和结构相同,热效率和额定热负荷相同的产品 在备案时可不再提交检测报告。
- 6.2 生产者应当于出厂前、进口商应当于进口前向授权机构申请备案,向授权机构提交《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见附件3),以及《办法》所规定的相关备案材料,并同时在"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上填写相关备案信息。

备案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 6.3 产品标识和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向授权机构重新备案。
- 6.4 授权机构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标识的备案工作。

对不符合本规则第 6.2 条要求的,由授权机构通知生产者或进口商及时补充材料或更换已使用的标识。

6.5 生产者或进口商应当在每年 3 月 15 日前,向授权机构提交上一年度的标识使用情况报告。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各规格型号产品的标识备案情况;标识的监督处罚情况;标识使用情况等标识相关的资料。

6.6 外文材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

#### 7 标识的公告

7.1 授权机构应当于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备案的标识样本。授权机构应当核实并撤销能效不合格产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商的相关备案信息并及时公告。

7.2 授权机构应当建立产品信息数据库,向生产者、消费者、监管部门等提供产品信息查询服务,及时核实并公告标识的核验和监督检查情况。

7.3 企业、消费者等相关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标识违规情况进行投诉和举报:

电话/传真: (010) 58811738/1783;

网络: "中国能效标识网"(www.energylabel.gov.cn)。

#### 附件1

###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样式示例



### 附件 2

#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检测报告

报告编	扁号:							
检测单	单位(	盖章	):					
主	检:				日	期:		
审	核:				日	期:		
产品名	宫称:							
规格型	<sup>민</sup> 号:							
生产者	者/商/	标: <u> </u>						
委托单	单位:							
制造单	单位:							

### 注意事项

- 1. 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的任何部分。
- 3. 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应当加盖骑缝章。
- 4. 报告涂改无效。
- 5. 若对检测报告持有异议,应当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 6. 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 7. 检测和判定依据为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实施规则所引用标准的现行有效版本。

# 检测报告

编号:					共	页	第	页
样品名称			规	格型号				
			商	标				
抽材	羊单序号		样	品等级				
抽(注	送) 样地点		样	品数量				
抽(注	送)样日期		样	品基数				
到	样日期		原	编号或				
检测	完成日期		生	产日期				
	则和判定 依据		<u> </u>					
检测项目 热负荷、热效率			率					
	对 XXXX 生产的规格型号为 XXXX 家用燃气							
	灶具的	热效率和热负荷	<b>奇项目进行</b>	<b></b> 「检测,	<b>听检项</b> 目	分		
检	别符合	GB 30720 和 G	B 16410 €	内相关要	求,其能	<b></b> 龙效		
测	等级为 X 级。							
结	(以下空白)							
论			(	( 检测报 <del>/</del>	告专用章	丘)		
			·		月	日		
				·	·			

编号:

共 页第 页

	灶具类型	□大气式灶 □红外线灶
	结构形式	□台式□嵌入式□集成灶□其它
	灶眼数量	□单眼灶 □双眼灶 □眼灶
样	燃气类别	□人工煤气 (□5R □6R □7R) □天然气(□4T□6T□10T□12T) □液化石油气(□19Y□20Y □22Y)
十 品	点火方式	□人工点火 □脉冲点火 □压电点火 □其它
描	熄火保护装置	□离子式 □热电式
	调风装置	□可调 □不可调
述	额定电压 (V)	
及	额定频率(Hz)	
说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Pa)	□2000 □2800 □1000 □其它
明	额定热负荷(kW)	
	挖孔尺寸(长×宽) (mm×mm)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mm×mm)	
	其它说明	

# 检测 结果

序号	,	检测项目	技术要求	额定值	标准 规定值	实测 值	单项 判定	能效 等级 判定
1	热-	热负荷①	按GB 16410					
2	负	热负荷②	的规定。					
3	荷	热负荷③	单位: kW					
4	热	热效率①	並 CD 20720					
5	效	热效率②	按 GB 30720 的规定。					
6	率-	热效率③	单位: %					

备注: 1、热负荷①、热负荷②、热负荷③请根据被测灶具实际灶眼数量按每个灶眼额定热负荷自大到小的顺序填写,多于3个灶眼的请自行将表格扩充,不需要填写的项,请填"/"。2、额定值是指产品铭牌、说明书或能源效率标识上的标注值

#### 附件 3

### 家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标识备案表

### 一、 备案方声明

本组织保证如下:

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信息与备案信息一致;

本型号产品变更能源效率标识时,向授权机构更新备案; 确保该型号产品始终符合能源效率标识使用的相关要求。

### 二、能源效率标识标注的信息

生产者	名称	:		
规格型	권 号	:		
商	标	:		

项目	数值	备注
热效率(%)		
热负荷(kW)		注:实测值填写实测折 算值
灶具类型 (如:台式大气灶)		
能效等级		

### 三、初始使用日期

本能源效率标识于 年 月 日开始使用。

### 四、样品描述

灶具类型	□大气式灶 □红外线灶
结构形式	□台式 □嵌入式 □集成灶 □其它
灶眼数量	□单眼灶 □双眼灶 □眼灶
燃气类别	□人工煤气 (□5R □6R □7R) □天然气(□4T □6T □10T □12T) □液化石油气(□19Y □20Y □22Y)
点火方式	□人工点火 □脉冲点火 □压电点火 □其它
熄火保护装置	□离子式 □热电式
调风装置	□可调  □不可调
额定电压(V)	
额定频率(Hz)	
额定燃气供气压力(Pa)	□2000 □2800 □1000 □其它
额定热负荷(kW)	
挖孔尺寸(长×宽) (mm×mm)	
外形尺寸(长×宽×高) (mm×mm×mm)	

### 五、产品基本配置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类型	生产者(全称)	
燃烧器				
///////ДД				
阀门总成				
注: 如果上述关键零部件属多个制造商,均应当按上述要求逐一填写。				

### 六、其它信息

序号	规格型号	热效率(%)	额定热负荷(kW)	能效等级	

注:上述表格填写扩展型号信息。

备案方:	公章:
	日期: